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明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 11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明龍係金盈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盈公司）負責人，並為宏霖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霖公司）股東，負責管理宏霖公司之施工業務。緣宏霖公司於民國 113 年7 月中旬起，在坐落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790 土地）建造房屋，由宏霖公司營造施工，並由被告擔任施工負責人。詎被告竟因開挖地基所需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113 年7 月21日起至113 年8 月26日 間，未經告訴人石則修同意，指示不知情工人挖取告訴人所有坐落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 791 土地），致令本件791 土地水泥路面毀損而不堪使用（毀損長度約為16.6公尺），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成立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電話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依上開

0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國隆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姚孟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